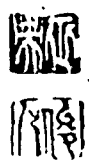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四十二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讀例存疑 卷四十二 刑律 詐偽

目錄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讀例存疑卷四十二

原任刑部尚書

薛允升著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

原制書及增減

原者

已施行不

皆斬

監候

未施行者

為首絞

監候為從

傳寫失錯者

為首

杖一百

為從者

減一等

○詐為

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

皆絞

監候

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詐

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衙門

印信

者

為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

其餘衙門

印信

文者首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

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

科斷○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

者依投匿名文書盜用欽給關防告言人罪者律○與印信同有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例原例首句係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三十三年改定

謹按律係徒流例改充軍者以誑騙科歛財物故重之也應與偽造印信誑騙財物一條參看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

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
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
衙門同科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定例

箋釋凡為文書必有印有押而後成其為詐偽若止
寫一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為
重故此例又申明之 第一層有印信則不分有無
押字也第二層有押而無印則不以官文書論矣例
末一層又以補律文之所未備也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

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
奏請

定奪

此條係前明嘉靖二十四年定例

大理寺查得律條止言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
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
要隘口千戶所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等衙門
至於在京有通政司大理寺在外都轉鹽運使司皆
律文所不載凡有詐為三衙門文書者止依其餘衙
門科斷竊謂通政司大理寺在九卿之列事體相同
都轉鹽運使司乃在外三品衙門職掌邊餉錢糧關
係不減於布政司若一概等於其餘衙門不無示罰
輕而且使人易犯通政司大理寺應比附六部都察
院都轉鹽運使司應比附布按二司此係衙門體統
事權所宜申議等因該本部看得通政司大理寺係
在京九卿衙門都轉鹽運使司係在外三品衙門俱

建設於洪武年間今律於詐爲各衙門文書條下在內止開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而不及通政司大理寺在外止開都指揮使司並內外指揮使司察院布按二司等而不及都轉鹽運使司謹詳律意蓋爲事情關係緊要與否以爲等差非論衙門之大小官秩之崇卑也今該寺議欲比附而律文已定擅難別議但事或出於不測姦或出於法外似應申明今後有詐爲前三衙門文書仍照其餘衙門科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比具由奏請覆奉欽依通行遵照

謹按此申明其餘衙門也 律文在內有都察院六部而無通政司等衙門在外有布按二司及府州縣而無巡道此例添入通政使三衙門此外若太僕太常及糧鹽道自應亦照其餘衙門矣 偽造印信門有盜用 欽給關防照印信擬罪等語應與此條參

看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后懿旨皇

太子令旨者

為首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

衙門官言語於各

屬衙門分付公事

有所規避者

為首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杖一百

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得財

而詐傳無礙於法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得財而變動事

枉曲法

者以枉法各

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

從重論

○其詐傳詔旨品官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

減一

不知者不坐○若

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

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

者是亦詐監傳之罪斬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皇太子令旨下

有親王令旨四字雍正三年奉 御批刪去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詐妄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

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

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

入人罪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此條係嘉慶十五年並十七年欽奉

諭旨恭纂

爲例共纂定三條二條見越訴

謹按此條言遣軍流而無徒罪與越訴門內各條參

看 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均應擬罪不准其呈遞封
章可也何必多立科條耶 生員不許一言建白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俱
見禮律上書陳言應與此條參看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律目下順治三年原註有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

須令當官雕驗二語乾隆二十五年刪去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爲首雕刻

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偽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

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

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
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律目
律文時憲書係乾隆初年改定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

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

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

行用者各減一等按斬決一層斬候一層滿流一層上層較律加重下層又較律從輕

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

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按煙瘴少輕即極邊足四千里也例內有已

改者亦有尙仍其舊者均應修改一律 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

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

減一等若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

問發邊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年間併入

下條之內一係雍正元年定例雍正五年修改乾隆

五年改定

輯註指南云用筆描畫摸寫以成印文三尺童子能

辨之豈能誑騙財物不知詐僞日滋姦巧百出有用

印色描摹實與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舊印反面用

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宛然

眞印此眞描摹之罪也

箋釋僞造印信律意本爲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眞

者言之旣造矣且不止於一用用且不止於騙財而

已故立法特重並有造而未成者減一等之文若今

詐僞之徒削木搏埴磨石鎔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

印其質非印也苟以其文似也而可以謂之僞造則

假如有鎔蠟成方形而未篆印者亦可坐造而未成

之罪哉必不然矣但印以文爲重而天下之僞弊日滋近則又有將文書上舊印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則宛然眞印也蓋油紙影字隔見纖毫旣便於臨摹而又不食水墨比諸銅石實妙於覆打無鑄造之勞得眞印之用欺人騙財無所不可一用屢用在其筆端若此者卽例所謂描摹之類是也儻云用筆描成印文恐亦易辨

按觀此所云則描

摹印信其與鎔蠟削木等項僞造者亦屬相等而罪名輕重不同似應就所犯情節酌核定擬方無畸輕之弊

示掌犯該徒罪以上充軍句乃指竊盜贓圖內計贓

至五十兩律應問徒之徒猶言犯贓五十兩以上者卽充軍也若註內計贓問徒之處乃計竊盜贓數四十兩以下入杖卽徒所以註明例內以次遞減之文不可誤認 按誑騙財物律應准竊盜論因係描摹印信故罪應徒者卽擬充軍罪應杖者亦遞減擬徒卽不得財者亦擬滿杖其嚴如此

集解此例專爲誑騙得財者言若犯贓未及徒罪與止於描摹而未得財者律內俱無正文當在造而未成之下描摹印信該徒二年半描摹闕防止該徒二年例言該徒罪以上須查 按描摹印信律無治罪

之文例特立充軍之條亦專指誑騙財物而言若關
係軍機錢糧假官等項是否與印信同科抑應量減
問擬之處記考 律後小註亦因此條例文而設蓋
解例之語非註律也如註律則應有罪名矣

謹按此條將誑騙無多者減爲流罪固係矜恤之意
惟僞造諸衙門印信律應擬斬詐爲六部等衙門文
書律應擬絞詐爲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律止擬以
徒罪例則將誑騙科斂者加擬充軍是僞造印信之
罪較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爲重乃詐爲部文不問
是否得贓均應擬絞而僞造印信誑騙財物如爲數

無多者例得擬以滿流是僞造六部等印信較詐爲
其餘衙門文書科罪轉輕假如有兩人於此均係詐
爲部文一則盜用印信尙未誑騙得贓一則僞造印
信誑騙未及十兩未得贓者其情稍輕已得贓者其
情較重而一生一死罪名相去懸殊 再盜用不過
一時一事若本官防閑甚密卽屬無機可乘至僞造
則隨事可行其情更重論法似不應減 假官門內
僞造憑劄者斬候與此條科罪參差應參看爾時所
定之例與律不符者甚多此特其一耳 誑騙財物
律准竊盜論自應以一主爲重此例所云爲數多爲

數無多是否以一主爲重抑係統計各贓科罪之處
假如誑騙一次得贓已逾十兩或誑騙數次每次均
不及十兩以一主爲重次數多者擬流次數少者擬
斬兩相比較似嫌未允統論贓數科罪又與准竊盜
論之律不符或謂此等人犯得以減等擬流本屬倖
邀寬典若誑騙多次似應併贓科罪緣本非以贓入
罪之案似無庸拘泥常律也似亦可通然究不若唐
律累倍法之爲盡善也 偽造關防印記律止擬徒
較假印罪名爲輕此處定擬軍罪蓋由上文斬決罪
名量減問擬也後將假印誑騙得贓數多從犯及爲
數無多首犯均從輕改擬流罪此等人犯仍擬軍罪
亦未允協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
印信同科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箋釋欽給關防與關防印記有別故盜與偽造等罪
亦與印信同科蓋巡撫始於明宣德間提學始於正
統間刑部大理寺審錄始於成化間其兵備屯田水
利等官以後陸續添設至於總制總督巡視等官又

皆因事差出本非專員亦未有鑄定印信故臨時請給關防使各官便於行事比之印信關係實同非律之所謂關防也如總督依六部巡撫依都察院審錄官依其餘衙門又與勘事者看是何官職隨衙門之大小科斷提學依察院兵備等官依按察司科輯註此例非特補律之未備並備吏律素毀及盜兩項

示掌此例爲盜用者設後云棄毀偽造悉與同科故附在偽造律後

謹按此條爲盜用而設似可移於詐爲制書門內蓋偽造可與印信同科而盜用則罪有參等也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爲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議覆西安按察使阿永阿條奏定例二十六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前條例分三層此例自應亦分三層斬決俱應

斬決斬候滿流亦應俱斬候滿流也惟誑騙已及十兩而所分未至十兩是否以數多論以竊盜之法計之得贓未至十兩者俱應擬流已至十兩者俱應擬斬自無庸另生他議也 此條定例之意蓋因律以雕刻之人爲首而吏役僞造本官印信情節可惡未便反以爲從論故纂定此例 律嚴雕刻之罪無論自行起意及代人雕刻均擬斬罪原以此等姦徒若無雕刻之技亦難遂其姦謀故律以雕刻之人爲首此處照爲從論似覺無謂如謂律貴誅心嚴雕刻之罪而反寬首惡之誅亦不足以昭平允似應照此例

前層所云並以爲首論刪去僅受些微價值代爲雕刻一層自無窒礙 再查僞造印信與私鑄銅錢同一作姦犯科私鑄之案未嘗輕恕夫匠人則假印之案豈得獨嚴於首犯彼此參觀自明其代爲雕刻者之不能以爲從論卽無疑義

一僞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僞造關防印

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巴哈布奏請嚴私雕假印之罪以懲姦蠹一摺纂輯爲例謹按既已行用得財雖筆畫少缺亦難輕減則描摹之案似亦未可一概從寬 偽造印信之事非一或捏造契約或僞作判斷或詐爲文書以出入人罪誑騙財物特其一耳誑騙得贓例以爲數多與不多爲生死之分其他似亦應詳晰敘明蓋唐律本係流罪明改斬候罪名較重似未可漫無區分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

監候

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

利者杖一百○若

以銅鐵水銀

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

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

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
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賄縱
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
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
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
等省出產銅
鉛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
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
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
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
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

實力訪拏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例原係八條一凡私鑄銅錢爲首及匠人皆斬立
決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絞立決地方文武各官知
情故縱者皆斬立決一凡官船船戶夾帶私錢枷號
兩個月流徙尙陽堡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年
間併作一條乾隆五年修改按爲首斬決爲從及
知情買使者絞決較律
已重地方官知情故縱亦擬斬決則一私鑄照強盜
又過嚴矣故不旋踵而卽更改也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係雍正十一年議覆湖

南巡撫王 條奏定例一私鑄無字砂殼小錢爲首

及匠人均擬斬監候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御史楊

朝鼎條奏定例

按此亦因例文過重不得不為區別也無字砂殼小錢係別於銅制錢

也現定之例反無分別殊嫌未允

一不論砂殼銅錢為省及匠人俱

擬斬候係乾隆十四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渠

審擬賴膾私鑄錢文一案遵旨議定條例並將

上三條刪除

按原例由絞候滿流改為斬決絞決此例又由斬決絞決改為斬候發遣私

鑄改輕私銷又復加重船戶例

一私鑄銅錢數至十

千以上係乾隆二十三年大學士九卿會議奏准定

例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一凡私鑄未成之房主鄰佑十

家長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沈作

朋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同治九年將新疆為奴

各犯俱改為發駐防給官兵為奴見名例

謹按此條專論私鑄制錢之罪砂殼本非制錢與鉛

錢相等私鑄鉛錢之案既經纂定專條砂殼自可比

照定擬此處不論砂殼銅錢一語似應刪去其首句

私鑄下應添銅錢二字則上條專指銅錢下條專指

鉛錢及砂殼錢較為明晰再私鑄銅錢十千以上

為首斬候鉛錢絞候為從銅錢新疆為奴鉛錢滿流

不及十千銅錢為首既減發新疆為奴則私鑄鉛錢

不及十千為首及匠人似應改為滿流方與銅錢有

別 私鑄律應絞候本極平允後改爲斬決又因太重改爲斬候已屬與律不合乃又以十千上下分別生死是律應輕者而故爲加重律應重者而又故爲改輕以絞罪爲輕而改爲斬罪似係從嚴之意乃鑄錢不及十千者又改爲遣罪則又從寬刑法果有一定耶 私鑄卽應論死原不在錢數多寡也以十千上下爲秋審實緩之分尙可若遽擬遣罪似較竊賊逾貫一次減等之例尤寬且旣以十千上下爲罪名生死之分而又添入不止一次等語何也 知情買使蓋指旁人而言律與爲從同科自係從嚴之意受

雇挑水打炭之人貪其價賤買使得不得謂之知情乎乃較旁人罪名反輕抑又何也平情而論受雇挑水打炭與爲從有何分別知情買使之犯究係外人而科罪輕重倒置殊未允協蓋原例本係一律因罪名過重而屢加修改遂致有輕重參差之處總而言之強盜爲從之犯究無較輕於知情買贓之犯也參看自明 知情買使係旁人問擬爲奴係受雇挑水打炭等問擬滿徒輕重已屬倒置而十千以下案內知情買使之犯較十千以上之犯亦遞減一等又何理也夫本犯以私鑄錢數之多寡爲罪名生死之分尙

屬可通知情買使者不以買使之錢數爲斷而以私鑄之錢數爲憑殊不可解且與下收買私錢貨賣一條不無參差 爲從及受雇之犯既以十干上下分別科罪房主人等則均擬滿徒亦嫌無所區別 船戶夾帶私錢原例係照興販治罪惟祇言船戶而未及車兩例未賅括似應修併於下條攙和貨賣之內此處自可刪去原例本係車船裝載修改時漏未添入遂致參差 上文既有私鑄未成畏罪中止治罪之語下方造器具尙未鑄錢一層即可刪除再鑄錢不及十干之從犯尙得減擬滿徒此等尙未鑄錢同夥商謀之人反問擬滿流輕重亦屬不得其平 方造下原有私鑄二字似應照舊添入案內之房主鄰佑人等知而不稟首者比下私銷案治罪爲輕下條有受賄隱匿一層此條無文亦係遺漏

一凡各省拏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私翦之
人承審官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翦邊情事儻
有確據卽以私銷私翦例從重治罪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雍正元
年刑部議准太保吏部尙書提督公舅舅隆科多咨
送山西民牛大等將小制錢燬化一案纂定爲例一
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三十二年刪改一係乾隆
十八年江西巡撫王與吾題鄧集風等私鑄一案經
九卿議准定例五十三年由私鑄各條將私銷分出

修併爲一

謹按此條專論私銷制錢之罪 銷燬制錢律無治

罪明文舊例燬化制錢鑄造私錢者俱依私鑄例治

罪其燬化小制錢發三姓給披甲人爲奴

小制錢與新制錢不

同是以科罪亦異

將制錢翦邊十千以上照私鑄律

擬絞不及十千照燬化小制錢治罪後將私鑄罪名

改輕私銷及翦邊罪名又復改重似嫌參差 康熙

年間現行例燬化制錢下本有鑄造私錢者五字乾

隆五年並無此句按語內亦未聲明不知何故 私

鑄匪徒大抵係將制錢銷化以一鑄二或以二鑄三

從中取利二事本係相連私鑄之罪定爲斬決故燬
化制錢鑄造私錢者亦擬斬決也刪去鑄造私錢一
語則私銷而未私鑄亦擬斬決矣爾時銅禁甚嚴私
銷之案尙少近則私銷之害更甚於私鑄而數百年
鼓鑄之制錢俱化爲烏有罪名加重而銷燬者愈多
可勝慨乎 剪錯銅錢取利律祇滿杖例改斬決未
免太重且止言剪邊而未及錯薄何也至私鑄案內
之房主人等知而不拏獲舉首者僅徒三年此則分
別問擬絞決滿流亦嫌參差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千文以上
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
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
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
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
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
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八年刑部議覆浙閩總督
那蘇圖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福建按

察使王廷諍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一條謹按此條專論私鑄鉛錢之罪似應將上條砂殼一層添入此例之內 私鑄鉛錢十千以上首從各犯既與銅錢罪名有所區別則未及十千之首犯匠人似亦應於遣罪上量減滿流方有等差私鑄案內房主等知而不首者不分十千上下均擬滿徒鉛錢案內十千以上房主人等杖八十徒二年十千以下依次遞減則應杖七十徒一年半私鑄未成又遞減一等則應杖六十徒一年爲從及知情買使十千以上

與私鑄未成銅錢與鉛錢有發遣軍流之分不及十千及私鑄未成之從犯於遣流上減一等均應滿徒例稱各依次遞減是否將十千以下之從犯減爲徒二年半私鑄未成從犯減爲徒二年之處未經分晰指明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此以銅鉛等物攙入銀內者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偽造及買使俱問罪枷號一箇月

康熙年間

修改

偽造枷號兩箇月分別旗民發黑龍江當差爲奴爲從及買使者枷號一箇月滿流

五年復定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之例雍正元年九

卿遵

旨議定新例將舊例刪除乾隆五年嘉慶

十九年修改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與上條係專論假銀之罪此全無銀而以藥偽造者故比上條治罪爲重 竊瘴少輕亦應改爲極邊足四千里 舊例首犯本係絞罪是以改爲枷號充軍從犯原非死罪亦擬枷號滿流似嫌過重且知情買使私鑄之錢均減爲首一等此條仍問滿流私鑄例內有十干上下之分此例不計銀數亦嫌參差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奏

請定例

謹按律有私鑄而無私販此云照律一體同科私鑄者自應擬絞矣私販者是否擬以爲奴之處尙未明晰

刪除條例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三十七年按此條係禁止行用古錢治罪之例本年據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凡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按律治罪其實係前代舊錢行之

已久應仍遵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聽從民便等

因奏准遵行除私鑄古錢治罪之處現已纂入條例外因將此例刪除

一孥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作姦犯科之事不一而足如非叛逆從無罪及父兄之文此例與強盜及窩主俱於本犯之外又罪及伯叔與弟均屬律外加重 爾時私鑄之法重故父兄等亦律外加嚴後本犯已經改輕而父兄等仍從其舊似嫌未協然雖有此例從無引用者亦具文耳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

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職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雍正四年刑部遵

旨議准

定例乾隆五年修併一條

謹按此專言私鑄而未及私銷因從前私鑄罪名極

重故定有此例 私鑄銅錢地方文武各官知情故縱者皆斬立決家產入官乾隆五年改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監候此處知情故縱照例治罪卽係斬候罪名後此例已經刪除照例治罪一語亦應修改 爾時禁令何等森嚴辦法何等認真此事如果稍知留意亦不至敗壞至於此極也

一拏獲收買私錢及翦邊錢攙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攙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攙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遣買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罪在十千以上尙未攙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攙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攙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四年乾隆五年嘉慶六年十九年修改一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咸豐元年修併

謹按此係興販攙和私錢之專條應與官船夾帶私錢一條參看舊例經紀鋪戶興販攙和私錢者枷號兩箇月流徙尙陽堡官船戶夾帶私錢者照興販例治罪均係康熙年間定例緣爾時私鑄罪名極重故

此等人犯亦從嚴辦理後於乾隆十六年聲明夾帶私錢問擬滿流蒙上知情買使絞決而言今知情買使者既改爲發遣因將船戶夾帶私錢者照偶爲買使例改爲滿徒其攙和興販一條漏未修改以致相沿至今且水路夾帶者有船戶陸路夾帶者亦有車兩豈車戶獨無夾帶私錢之事乎有犯殊難定擬再船戶夾帶私錢不分多少均擬滿徒收買均不及十千則僅科枷杖亦嫌參差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取使將爲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箇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箇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滿日起解

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鐵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咸豐八年定例

謹按此二例係專爲當十大錢而設上條指私鑄言此條指私銷言 國家因官銅短缺始議改鑄當十大錢祇在京城行使一出國門便廢而不用改鑄已三十餘年矣此等錢自應充滿於京城之內乃日見其少至今日而人人有錢荒之歎其爲銷燬不問可知以罪名而論私銷更嚴於私鑄而罪愈重而私銷者愈多法令俱成具文初則恐人阻撓而不肯行使近則人人俱肯行使而又無錢可使圜法爲 朝廷大政敗壞至於此極而猶漠然視之公私交困伊誰

之咎耶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此條係咸豐六年據順天府府尹咨准定例

謹按只言私鑄而未及私銷似應補入 私鑄例房主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滿徒私銷例房主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照爲從例絞俱見上

私鑄銅錢 國初例禁最嚴雍正年間復經力加整頓辦理亦極認真制錢俱極精美而禁銅之法益久持不懈乾隆朝當 國運極盛之時滇銅每年照額解運以供鼓鑄故公私充足人無乏錢之慮中葉以

後銅禁大開滇銅又解不足額遂不免有江河日下之勢迨咸豐初年改鑄當十當百大錢而弊益不堪問數十年來私錢充斥到處皆是地方官從不過問而昔年所鑄之錢均已銷歸烏有是私銷之患更甚於私鑄矣現在各省均患錢荒非但從前精美之錢祇餘十分之一二即京城改鑄之大錢亦日少一日錢法之壞至於斯極殊可歎也應與戶律錢法門參看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

及為偽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

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

造故

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

不曾假造憑劄但

詐稱有官有

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

見官員姓名

有所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

若詐稱見任官子

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

從者各加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

各主者以准竊盜免一主為重

從重論

贓輕以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此條係雍正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乾隆三

十二年刪定

謹按此自首免罪之法也律有明文似可無庸另立專條

一凡假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

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
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
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
舉奏者各治以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例末添入小註乾隆五年移改

箋釋挾騙問恐嚇侵占問強占官民山場或侵占官
民田指要銀錢問豪強人求索假稱織造問欺詐私

開牙行問把持行市餘依本律

謹按此條所言詐冒以律文所未及也 本係徒罪
而加發充軍因詐冒皇親族屬而重之也下條亦然
明例如此者甚多猶今犯軍流者改發黑龍江及新
疆等處是也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
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
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
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此與上條例補出律所未載詐冒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爲中之甚者也

謹按上條係姻黨此條係權要也上條充軍外又枷號一月較此條尤重 豪橫生事則所包者多強占田土房屋特豪橫之一端耳應與上條參看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兵部會議定例乾隆五年刪

定

謹按此條原例重在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故從重照光棍例治罪與刁民因事聚衆挾制官長之意相同後改爲各照律例定擬則有犯可照本律治罪又何必特立此專條耶 原奏謂一人在營食糧而親戚族人卽稱爲餘丁如有小事此等之人卽聚集夥黨生事擾民云云詳繹定例之意并非專爲平人假冒營兵而設似應移入兵律軍政門內

一僞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僞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

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憑劄內必有印信偽造憑劄則印信亦係偽造矣假印門內明言偽造印信假冒官職者擬斬立決此例擬以斬候與彼例尚屬參差 知情受假官者律係滿流例改充軍已較律加重此例行而俱擬斬罪惡其冒名赴任故也若尚未赴任是否一體擬斬記核 假官之事不一有偽造憑劄自爲假官者憑劄與人俱假有將偽劄與上並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憑劄真而人假并知情買受假官者憑劄有真即例內所云三

項也俱擬斬候并無分別即偽造憑劄之事亦有不

同有私雕假印捏造者憑劄與印信俱假即偽造假印例內

所云假冒職官是也假冒職官大干法紀者斬決有盜用印信偽

造者印信真而憑劄假即詐爲各衙門文書是也六部等衙門擬絞布

政司等擬流而罪名有斬決絞候滿流之分與此例均有

參差蓋此條係假官專門而彼各條均統諸弊言之

故各不同耳設如詐爲部照及布政司委劄均係盜

用印信自應照此例擬斬不得仍用彼條如私雕印

信詐爲憑劄似亦應參用彼條方無窒礙如買受者

若不知係假印仍應照例斬候倘知印信亦係私雕

是否一體斬決抑仍擬以斬候之處亦應斟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見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遵 旨

議准定例嘉慶十四年修併

謹按徒罪以下係別於軍流遣罪而言惟既有以下二字則凡罪應擬杖者均加重擬軍似與別條所云

徒罪以上擬以充軍之文互有參差惟查律文無官而詐稱有官並詐冒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卽此例所云圖騙一人圖行一事也一經詐冒卽應滿徒又何杖罪之有蓋別項誑騙得財律係分別贓數准竊盜治罪如爲數未及五十兩不過擬杖假官誑騙雖得贓無多律亦應擬滿徒故例不云徒罪以上而云徒罪以下也然本係杖罪律擬滿徒已屬加重矣例改擬充軍又將犯至軍流者加重擬絞似嫌太重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

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
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山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
例
謹按考職之例現已不行而此處猶有此文亦餽羊
之意也 在籍候選吏員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
照違制律治罪見服舍違式彼條係指已經考職者
而言故止准戴頂不許僭穿補服此條指未經考職
者而言故不准戴用頂帽例意本屬相同而一問違
制一擬徒罪似嫌參差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

憑空詐稱內使

近臣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

雖無偽造劄付斬

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若

本無符驗

詐稱使

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

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

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律目註同雍正三

年改定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

者除實犯死罪

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外其餘枷號一

箇月發近邊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

治以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

年剏定

集解律止詐稱內使例則補出詐冒內官親屬家人

謹按詐冒內官親屬家人與詐冒內官不同一經恐

嚇誑騙卽擬充軍似嫌太重 詐假官門內二條一

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犯徒罪以上者始行充軍與此不符應參看 詐冒內官親屬家人與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相等而科罪不同似應修併於彼條之內皆詐假官律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有所求爲之事也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及摻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

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卽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箇月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四年湖北按察使沈作朋條奏定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嘉慶五年九年修改十七年改定

謹按因係鑾儀衛旗校是以有占宿公館等事例係專爲此等人犯而設今既無此事自應將此條刪除乃改爲假充各衙門差役則一經妄拏平人卽係犯該徒罪自應照此例擬軍似嫌太重如謂必各項兼備方擬充軍則僅止占宿公館并未妄拏平人將科何罪 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律應滿徒因詐充鑾儀

衛旗校是以一經妄拏平人卽加等擬軍原不在有無簽票鎖鍊也犯該徒罪所包雖廣而妄拏一層亦在其內杖罪情節稍輕故枷號一月別項假差自不在此例之內後來例文愈改愈失此意旣分別是否捏造簽票執持鎖鍊又分別贓數多寡而於詐稱官司差遣捕人擬徒律文反置不問卽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妄拏平人詐贓未至六兩僅擬枷杖似嫌輕縱 體訪事情一層賒下占宿妄拏在內緝捕盜賊一層止包得妄拏一層蓋假差緝捕盜賊不能有占宿公館之事也若係假官容或有之原例專指假稱

鑾儀衛旗校而言若詐充各衙門差役假官律內已有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者徒二年之文矣 原例詐充各衙門人役云云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嘉慶五年聲明如有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恐嚇詐財者卽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六兩至十兩滿徒十兩以上近邊充軍 其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票嚇唬者仍照原例辦理徒罪以上充軍杖罪以上枷號計贓逾貫者擬絞 此徒罪以上卽計贓五十兩以上應擬徒罪也或照恐嚇取財加等因未捏有簽票故不照蠹役詐贓例定擬如犯徒罪以上方擬充軍卽贓至十兩以上亦不與蠹役一例同科軍罪 九年改爲犯該徒

罪以上無論有無簽票發近邊充軍此徒罪所包者廣雖不止計贓一層惟捏造簽票較空言嚇唬者爲重如詐贓已至六兩以上現已捏造簽票得不謂之犯徒罪以上乎例內未至滿徒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似係指贓未至五兩而言若計贓六兩至十兩卽已至滿徒矣若問擬軍罪未免太重如照例擬徒又與上文無論有無簽票及下文本罪未至滿徒二句不甚融洽 此條假差嚇詐犯該徒罪以上者不論有無簽票卽應擬軍爲一層雖捏造簽票所犯未至擬徒照蠹役詐贓問擬爲一層如未捏簽票止口稱

奉差嚇唬杖罪以下者枷號發落爲一層是旣以是
否捏造簽票爲罪名輕重之分又以本罪是否擬徒
爲應否充軍之准定擬本有等差惟所云犯該徒罪
以上是否指賊至五十兩而言抑係照蠹役詐贓自
六兩以至十兩卽爲犯該徒罪之處未經詳悉註明
如謂六兩至十兩卽爲徒罪以上設有同時捏造簽
票嚇唬二犯一詐贓僅止五兩照例罪止枷杖一詐
贓已至六兩按例卽罪應擬軍似非例意再如捏造
簽票者詐贓僅止五兩不得謂非本罪未至擬徒未
捏簽票者詐贓已至六兩卽應謂之犯該徒罪以上

若照例內無論有無簽票一語科斷是不論是否捏
造簽票贓多一兩而情輕者卽應擬軍贓少一兩而
情重者轉止擬杖有是理乎如謂徒罪以上係指贓
至五十兩而言下文又有不論有無簽票及分別捏
造簽票等語倘捏造簽票詐贓至十兩以上又將如
何定斷耶似不如仍照嘉慶五年之例捏造簽票者
照蠹役詐贓例問擬未捏簽票者徒罪以上擬軍杖
罪以下枷號發落較爲妥協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
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定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
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此仍明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時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答

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

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

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之

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

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四十二年修改

謹按此條改爲甘結而上條仍係印結亦不畫一
此條與上條事頗相同似應修併爲一

處分則例 一凡未經到案之要犯捏報病故州縣
官不行確查率爲取結申詳者降三級調用轉詳之
府州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

共事故誘

令人犯法却

自

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

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

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按小註本於箋釋

條例

一苗猺獠獠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卽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廣西按察使申夢璽條奏定例

謹按未至死者較本犯加等定斷已至死罪者與本

犯一體同科此條最嚴 徇庇溺職等語均應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門二條一係徭獐一係苗蠻
黎獐此條云苗徭獐戶律錢債門又祇云黎境俱
不畫一 與盤詰姦細條參看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
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

此段按

言非私聘者 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

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卽令

專轄州縣嚴加驅逐

按此一段僅言私聘而未及犯法者 以下專言犯法之罪若

土幕教誘犯法卽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

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卽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
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廣西布政使淑寶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土官而設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
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他
係倚官滋事慫令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
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七十降二
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本官罪
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

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十五年福建省嘉義縣知縣唐時勲聽從幕友潘鴻緒將械鬪頂兇重案改作鬪毆具報又五十七年山東巡撫覺羅吉慶奏參博山縣知縣武億任聽衙役妄拏平人濫行重責拖累無辜一摺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受贓門內長隨求索嚇詐一條參看 此條

重在倚官滋事縱令妄爲故較本官加等治罪若倚官滋事而本官或不知情非身自犯法卽乘機舞弊本官不過失察耳又當別論 吏部處分例稽查幕友及長隨犯法各條均應參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

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輾轉教人亦不遊街射利者
免議

此條係雍正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乾隆五
年修改嘉慶十八年改定

謹按此等游民並非作姦犯科擬以枷杖已足蔽辜
由杖罪加至滿流似嫌太重且游街射利惑民之事
不止一端獨嚴於此條亦不盡一與鬪毆條內自稱
鎗手一條參看

後學建德許世英僑人正校